

2025年1月25日

(1)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作为公司

(2) 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作为认购方

认购协议

关于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6,669,060,524股新股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香港鲗鱼涌华兰路18号
太古坊港岛东中心17楼
Ref: DJONG/GMOK/401451.00008

本协议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营业地点为 Flat C, 32/F, Lippo Centre Tower I, 89 Queensway, Hong Kong（“公司”）；
- (2) **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认购方”）；

（公司和认购方各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A) 公司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股本为港币 2,000,000,000 元，分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0.1 元，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其中 3,346,990,420 股已发行并已缴足或记账为已缴交；
- (B) 所有已发行股份均在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1728）；
- (C)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发行认购股份，而认购方亦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认购认购股份；
- (D) 在认购交割后，除非按《收购守则》规定获执行人员授予并得公司独立股东投票通过清洗豁免，认购方将触发《收购守则》项下的强制要约规定；

现双方协议如下：

1. 释义

- (A) 在本协议及其序言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和表达应具有以下含义：

“一致行动”	具有《收购守则》中赋予的含义；
“上市批准”	上市委员会允许认购股份上市和交易的批准；
“上市委员会”	联交所董事会下属的上市小组委员会；
“《上市规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内幕消息条文”	具有《上市规则》中赋予的含义；

“认购”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公司向认购方发行认购股份，而认购方向公司认购认购股份的交易；
“认购公告”	公司将就（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认购、特别授权发布的公告；
“认购价格”	每认购股份港币0.15元；
“认购股份”	根据本协议将由公司发行予认购方的6,669,060,524股股份；
“认购通函”	公司将就（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认购、特别授权发布的股东通函及股东特别大会通知；
“认购款项”	认购价格乘以认购股份数量的总和；
“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中央结算系统”	由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运营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	目前获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接纳为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的人；
“中证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监备案”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根据《试行办法》第13条须提交的关于认购的备案报告；
“中证监规则”	《规定》和《试行办法》；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交割日”	第5(A)条所列日子；
“《收购守则》”	《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先决条件”	第3(A)条所列的先决条件； 3(A)
“执行人员”	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任何获其转授权力的人；
“附属公司”	具有《上市规则》中赋予的含义；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股东”	股份持有人；
“股东特别大会”	公司将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以审议并（如认为合适）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认购和特别授权；
“股份”	公司每股面值为港币0.1元的普通股；
“《规定》”	中证监于2023年2月24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包括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内容）；
“《试行办法》”	中证监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配套指引（包括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内容）；
“独立股东”	除（i）认购方、其联系人，及其一致行动人；（ii）其他在认购或清洗豁免中有重大利益的或根据《上市规则》要求在批准认购、配发和发行认购股份及认购协议下拟进行的其他交易的决议和清洗豁免决议中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特别授权”	将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向独立股东寻求的特别授权，以配发和发行认购股份予认购方；
“港币”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清洗豁免”	需要由执行人员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的豁免注释1授出并需要独立股东投票通过的，免除认购方因认购交割而需要针对公司全部股份（除已经由认购方及其一致行动方持有或他们同意取得的股份外）作出强制要约的义务的豁免；
“营业日”	联交所开放经营业务的任何日子；
“章程文件”	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其他同类文件；
“集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应相应解释“集团成员”；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后截止日期”	2025年8月31日（或公司与认购方书面同意的任何较晚日期）；

“0%”

百分比。

- (B)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任何对“条款”的引用均指本协议的条款，除非另有说明，对条款的引用包括该条款的所有子条款。
- (C) 在本协议中，对人的引用包括法人或非法人团体。
- (D) 在本协议中，对法定条文的引用应解释为对这些条文的引用，并包括这些条文分别不时修订或重新制定（无论是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条文（无论是否有修改），以及根据这些条文制定的任何附属立法。
- (E) 在本协议中，全部对时间的引用均为香港时间。

2. 认购

- (A)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包括满足或免除（如适用）全部先决条件的前提下，认购方同意认购认购股份，而公司同意向认购方发行认购股份。认购股份的所有法律权利在发行后与其他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认购款项应根据第 4 条在交割日支付给公司。

3. 先决条件

- (A) 认购交割以满足以下先决条件为前提：
 - (i) 上市委员会授出上市批准，且上市批准仍然完全有效；
 - (ii) 独立股东在股东特别大会上以超过 50%的票数通过批准本协议、认购和特别授权；
 - (iii) 认购方已获得所有必要的监管机构批准、同意、备案或登记，包括但不限于(a)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地方主管部门（如适用）、(b)中国商务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门（如适用）、(c)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门（如适用），及(d)相关司法管辖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和／或证券交易所（如适用）、或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政府批准、同意、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并且该等批准、同意、备案或登记仍然完全有效；
 - (iv) 公司未有重大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 (v) 公司在本协议下作出的声明及保证在交割时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具误导性；
 - (vi) 认购方在本协议下作出的声明及保证在交割时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具误导性；
 - (vii)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未有发生可能导致任何集团成员的业务、资产、财

务状况及利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

- (viii) 没有任何监管机构实施或颁布任何法律、法规或法令以禁止认购，且没有具有有效管辖权的法院发布任何禁止或阻止认购的命令或禁令；
 - (ix) 在本协议日期与认购交割日之间，公司未在未获得认购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宣布、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无论是现金或实物）；及
 - (x) 执行人员授出清洗豁免且独立股东在股东特别大会上以不低于 75%的票数通过批准清洗豁免。
- (B) 认购方有权免除上述（iv）、（v）、（vii）、（ix）和（x）段中列出的先决条件，而公司则有权免除上述（vi）段中列出的先决条件。为避免疑义，公司和认购方均不可免除上述（i）、（ii）、（iii）和（viii）段中列出的先决条件。
- (C) 公司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联交所所需的信息、提交联交所所需的文件、支付联交所所需的费用）尽快向联交所申请并取得上市批准，并在取得上市批准后立即通知认购方。

4. 交割

- (A) 认购交割应在满足第 3(A)条中的条件后的十（10）个营业日内（或公司和认购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和/或日期）进行（“交割日”）。3(A)
- (B) 在交割日，认购方应通过电子资金转账支付认购款项。认购款项应支付至公司在交割日前至少两（2）个工作日通知认购方的香港持牌银行账户。
- (C) 在第 4(B)条获遵从的情况下，公司应：
- (i) 立即正式配发和发行认购股份予认购方，并应迅速登记认购方为股东，且不收取认购方支付的登记费；或
 - (ii) 根据认购方的选择，根据认购方的指示将其存入认购方有账户的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的账户。
- (D) 公司应遵守中证监规则在交割日后完成并向中证监提交与认购相关的中证监备案，或促使其附属公司完成并向中证监提交与认购相关的中证监备案。

5. 本协议的终止

- (A)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可以终止：
- (i)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而终止本协议；
 - (ii) 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认购方可终止本协议：

- (a) 股份在联交所的交易被任何有权监管机构停止10个营业日或更长时间（公司因等待批准认购公告或认购通函期间而短暂停牌或停牌除外）或停止至交割日，或公司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销；
 - (b) 因任何适用监管机构对公司或集团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制裁或惩处（在本协议日期之前被制裁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外），导致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或因任何适用监管机构发现或指控并证明任何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重大欺诈或不当行为，导致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或
 - (c) 因本协议签订之日以来适用法律的任何变化，导致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以及
- (iii) 如本协议的先决条件在最后截止日期（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之前未能得到满足或免除（如适用），而双方未能在有关日期后的30日内同意延长有关时限至另一日期，则任意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6. 公司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A) 公司特此向认购方声明、保证和承诺，截至本协议日期和截至交割日时：

- (i) 序言（A）和（B）中关于公司的信息是真实和准确的；
- (ii) 据公司所知，公司没有掌握任何与公司或其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相关的非公开信息，其发布可能会对市场活动和/或股份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并且不存在任何公司需要根据《上市规则》和内幕消息条文以及香港和开曼群岛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和法规披露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 (iii) 公司或代表公司提交给中证监的所有材料以及公司所有公开可用的信息和记录（包括年报、中期报告、公告、法定文件和注册中的信息）（经修订或补充（如适用）），是真实和准确的，并且在任何重大方面都不具有误导性；
- (iv) （i）公司已公开所有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上市规则》和《证券及期货条例》）要求公开的信息，并且（ii）考虑信息发布时的情况，在香港公开发布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给联交所的年报）（经修订或补充（如适用））不含任何重大事实的不实陈述或遗漏任何需要陈述的重大事实，使其中的陈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具有误导性；
- (v) 除公司已向公众披露的资讯外，自2024年6月30日以来，集团整体状况、财务或其他方面，或收益、净资产或业务事务（无论是否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vi) 公司及每个集团成员均已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没有任何针对任何集团成员的清算或解散的申请、命令或有效决议被提出、作出或通过，没有任何与其债权人或股东的安排计划，且没有收到任何清算人、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或管理人的任命通知；

- (vii) 每个集团成员均已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获得其业务运营所需的授权和许可证（如需），且任何集团成员均未严重违反任何管理此类授权或许可证的法律法规，在本协议日期亦不知悉任何足以令任何此类授权或许可证撤销或取消的原因；
- (B) 本条中列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作出，并在截至并包括交割日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并应在交割日参考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视为重复作出。公司承诺，如在认购交割之前注意到任何事项或事件，而有关事项或事件可能在认购方单方面看来表示或可能表示本条列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在任何重大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公司需立即通知认购方。
- (C) 认购方就本中提到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的权利和补救措施不受以下因素影响：(i) 认购的交割； (ii) 认购方对公司事务的任何调查，或认购方对任何公司事务的认知； (iii) 本协议的终止或任何其他事件或事项，除非认购方就此给予公司特定和妥为授权的书面豁免或解除。

7. 认购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A) 认购方向公司声明、保证和承诺：

- (i) 认购方有充分的权力和权威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所有必要的授权、批准和同意已经或将在交割日前无条件获得，并且在认购交割前完全有效；
- (ii) 本协议由认购方正式签署和交付，构成认购方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根据其条款可强制执行；
- (iii) 认购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并且不会在任何方面违反以下任何规定：
 - (a) 任何法律法规或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政府当局、机构或法院的任何命令或法令，也不会导致其作为一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的任何命令、判决或法令的违反；
 - (b) 认购方注册地的法律法规，以及认购方的章程文件；
 - (c) 认购方作为一方的协议或承诺，或对其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承诺，且有关违反可能导致认购方的业务、资产、财务状况及利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iv) 除先决条件提及者外，认购方签署和交付本协议或完成本协议所设想的交易不需要任何机构的同意、批准、命令或授权，也不需要任何注册、声明或备案。在交割时，认购方不需要任何第三方的同意以允许完成本协议所设想的交易；

- (v) 认购方不在破产、清算或接管中（也没有提交任何命令或决议，也没有发出任何清算人、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或管理人的任命通知），并且没有任何有效的理由或情况可以作为任何实体自愿或非自愿地请求任何此类程序（或任何类似程序）的基础；
 - (vi) 在交割时，认购方将有足够的财务资源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支付义务。支付认购价格的资金来源和来源是合法的，不是源于违反任何适用于认购方或公司的法律的活动，特别是不构成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的收益；
 - (vii) 认购方是作为本协议的主事人而非代理人行事；
 - (viii) 认购方向公司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股东、最终受益所有人、业务的描述，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将包括在认购公告、认购通函、中证监备案和/或公司就本协议发布和/或提交给中证监的任何其他文件中。
- (B) 7 本条中列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作出，并在截至并包括交割日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并应在交割日参考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视为重复作出。认购方承诺，如在认购交割之前注意到任何事项或事件，而有关事项或事件可能在公司单方面看来表示或可能表示本条中列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在任何重大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认购方需立即通知公司。
- (C) 认购方特此向公司承诺，将应公司要求立即向公司和/或公司的代理提供必要的信息，以遵守可能适用于集团的任何法律、规则和/或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和中证监规则，以及可能由联交所、证监会和/或中证监及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信息，并同意在中证监备案和其他公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公告和认购通函）中披露这些信息。
- (D) 公司就本条中提到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的权利和补救措施不受以下因素影响：(i) 认购的交割； (ii) 公司对认购方事务的任何调查，或公司对认购方事务的认知； (iii) 本协议的终止或任何其他事件或事项，除非公司就此给予认购方特定和妥为授权的书面豁免或解除。

8. 通知

任何根据本协议给予另一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应发送至以下地址或电子邮箱：

如果发送给公司：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街道黄埔科技园特6号武汉宝泽四楼总部
电子邮箱：	dingding@zhengtongauto.com
收件人：	丁丁

如果发送给认购方：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30层
电子邮箱： chenzw@itgholding.com.cn
收件人： 陈泽文

或发送至一方根据本条款通知另一方的任何其他地址或电子邮箱。有关通知在下列情况及时间应视为已送达另一方：

- (a) 如果通知是通过人手递送至上述地址的，在递送当天；
- (b) 如果通知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在发送电子邮件当天；
- (c) 如果在香港境内通过预付邮资邮寄，则在邮寄日期后两个（2）个营业日；
- (d) 如果通过快递或航空邮件由香港发送至香港境外，或由香港境外发送至香港，则在快递或邮寄日期后五（5）个营业日；

但如果以上视为送达的日期不是营业日，或者递送或传输是在香港时间下午5:00之后进行的，则通知将视为在紧接的下一个营业日送达；在每种情况下，如果收件方或其代表确认收到通知的时间比上述时间更早，则在收件方或其代表确认收到时视为送达。

9. 费用和开支

每一方应承担其在准备、谈判和定稿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律师费等其他必要成本）。

10. 一般条款

- (A) 本协议中提到的任何时间、日期或期间可以由公司和认购方协商延长，但对于最初确定的任何时间、日期或期间或上述延长的任何日期或期间，时间是至关重要的。
- (B) 一方在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时的任何失败或延迟均不应视为放弃其行使有关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一方一次性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亦不排除其阻止进一步行使任何同样或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在不限限制前述内容的情况下，一方同意对另一方违反任何条款免除责任，不应视为对该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的任何后续违反同意免除责任。
- (C)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或试图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所有这些权利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均不可转让）。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许可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使其受益。
- (D)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其主题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双方均未依赖对方在本协议中未包含的任何陈述或保证）。

- (E) 本协议取代双方之前与本协议所述事项相关的所有和任何先前的协议、安排或谅解，所有此类先前的协议、谅解或安排（如有）自本协议日期起终止并失效。
- (F)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在任何方面变得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将不受任何影响或损害。
- (G) 应另一方的要求，每一方应采取或执行或促成采取或执行所有必要的进一步行为、契约、事项或文件，以执行并实现本协议的条款。
- (H) 本协议仅可在双方（或其各自授权代表）事先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签署的情况下进行修改或变更。
- (I) 本协议的条款仅为双方的利益而设。除非本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除双方外，任何人不得根据《合同（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赋予任何第三方根据《合同（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权利，本协议的条款可根据本协议进行变更，而无需该第三方的同意。

11. 文本

本协议可由签立多份对等文本组成，每份对等文本在签署后均构成原件，所有对等文本共同构成同一文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签署对等文本订立本协议。

12. 管辖法律和管辖权

本协议及因其或与其主题事项、存在、谈判、有效性、终止或可执行性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应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双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

[本页其余部分故意留空]

兹证明本协议已于上述日期正式签署。

公司

由经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正式及妥为授权的代表和董事
黄俊锋签署



)
)
)
)

黃俊鋒

见证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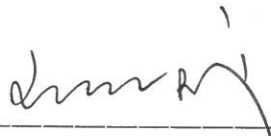
尹亞東

认购方

由经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正式及妥为授权的代表和董事
王明成签署



)
)
)
)



见证人：

)